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人數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\* 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\*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355
- \* 傳真：03-8237658
- \* 電子信箱：u146@nt.hl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及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身心障礙者人數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 3 條及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者之人數。
2. 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3. 舊制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4. 新制：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規定，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並增列「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」。
5. 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\* 統計單位：人

\* 統計分類：

1. 按行政區域與障礙等級分；
2. 按障礙類別與性別分。

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季終了後20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,1份自存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,資料品質應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